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98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被告 益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橙嘉

送達地址：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○號○  
○樓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之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此有被告最新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又本件停車地點亦在高雄市，依卷證並無其他特別管轄權適用，是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、營業所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  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